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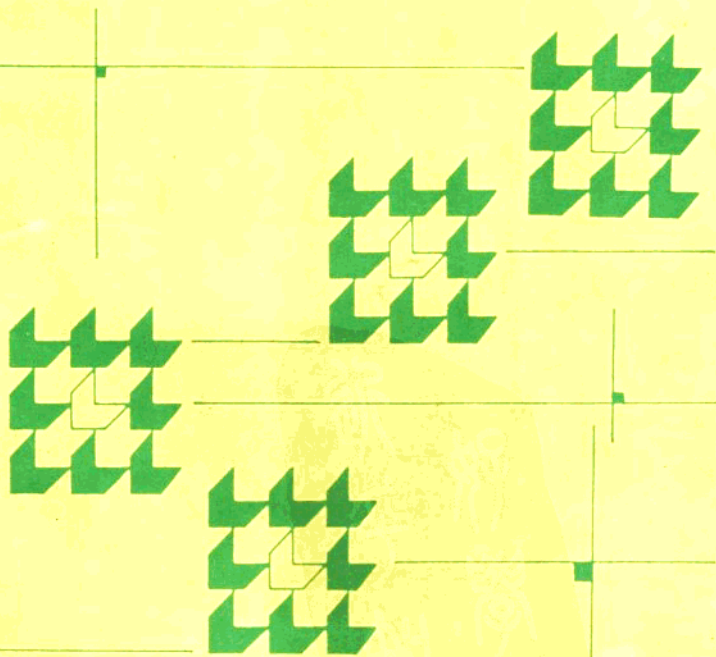
中国商法系列

保 险 法

(修 订 版)

徐卫东 杨勤活 王剑钊 著

BAOXIANFA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商法系列》

(修订版)

编委会

主编：苏惠祥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石少侠 苏惠祥 韦经建

徐卫东 赵新华

修订说明

到今年8月,《中国商法系列》已经面世三个年头。在这段时间里,我国的市场经济法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形势喜人。在商法领域,立法成果有目共睹,至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已全部完成了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四部法典的立法工作,使传统商法的四大分支均已有了基本依据,相应的配套法律法规的立法工作也有了较好的基础;有关商法的执法、司法及监督机制已初具规模,各项工作均有不同程度的改善;广大的商事主体日益感受到建立健全商事法制对他们的实际意义,有些已逐步领悟到他们在市场经济法制下应该具有的地位,并在认真维护自己的权利,积极履行自己的义务;对商法学的研究,无论在深度或广度上都有新的起色。三年来,各个阶层的读者对《系列》的出版,既给予了巨大的关怀和鼓励,也提出了有见地的建议和希望。所有这些,都是促使我们修订《系列》的决定因素。

修订的宗旨主要在于,实事求是地修正我们在原版中存在的不足及错误,并进行必要的补充,使之基本符合当今我国商法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及其理论研究的实际状况,力争较好反映我国商事法制建设的特点及规律。这既是我们对读者

9A17706

应该承担的义务，同时也是我们作为法学教学及研究工作者应尽的历史责任。

由于我国当前市场经济发展阶段的初级性，及其必然造成的局限性，特别是由于我们自身认识水平的差距，修订的《系列》同她的原版一样，依然不可避免地会有这样那样的缺欠，她仍然只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我们的出发点及追求仅在于，在我国商法及商法学的起步阶段，及时把我们积累的心得及探讨性的意见公开摆出来，让各界读者及法学工作者透过对《系列》的讨论或批评，推动我国商法及商法学的发展。这就是我们最大的心愿。

在修订的《系列》出版之际，我们要特别感谢陈国柱、高树异、龙斯荣、崔建远四位教授。作为原版《系列》编委会的成员，他们在多方面都给了我们以巨大的支持和帮助；《系列》的修订也得到了他们的指导和鼓励。

编委会

一九九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法	3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3
第二节 保险的条件与范围	14
第三节 保险基金	19
第四节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22
第五节 保险法	25
第二章 保险制度的沿革与保险立法	29
第一节 保险制度的萌芽	29
第二节 保险制度的形成及发展	31
第三节 国外保险立法简介	42
第四节 我国的保险业与保险立法	49
第三章 保险的类型	57
第一节 保险的分类	57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	59
第三节 强制保险与自愿保险	66
第四节 再保险及共同保险	68

第二编 总 论

第四章 保险业法	81
第一节 保险业法概述	81
第二节 保险业的组织形式	85
第三节 保险业的经营活动	91
第四节 保险业的法律监督	99
第五章 保险合同概说	109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	109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种类	11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及客体	125
第四节 保险利益	134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40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	140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条款	14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生效	150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	159
第七章 保险合同的履行	162
第一节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62
第二节 索赔与理赔	170
第三节 代位求偿权与委付	175
第八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消灭	181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18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消灭	185

第三编 分 论

第九章 火灾保险	197
第一节 火灾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197
第二节 火灾保险的定义、责任范围和费率	201
第三节 中国火灾保险险种的设置及承保经营状况	207
第四节 英美火灾保险的承保和理赔方式	217
第五节 盗窃保险	219
第十章 运输工具保险	222
第一节 运输工具保险概述	222
第二节 汽车保险	225
第三节 国内船舶保险	235
第四节 飞机保险	239
第十一章 货物运输保险	247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247
第二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责任范围与起讫	253
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金额和赔偿方式	264
第四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货物分类和保险费率	266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	269
第一节 海上保险概述	269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与转让	276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282
第四节 海上船舶保险	290
第十三章 农业保险	292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292
第二节 生长期农作物保险	303
第三节 收获期农作物保险	307

第四节	养殖业保险	309
第十四章	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	315
第一节	保证保险	315
第二节	信用保险	320
第十五章	责任保险	327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327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332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	338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	342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349
第十六章	人身保险	354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354
第二节	人寿保险	357
第三节	健康保险	368
第四节	意外伤害保险	373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83
后 记	411

第一编

绪 论

- 保险与保险法
- 保险制度的沿革与保险立法
- 保险的类型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法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一、危险与危险处理

保险以危险的存在为前提条件，如果不存在危险，也就不存在保险。所以要研究保险和保险法，必须了解什么是危险。

自从有了人类，危险就与之相伴，生老病死、雷电、风暴、地震、海啸、火灾、洪水等各种自然灾害时刻都在威胁和危害人类的生存及发展，从“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这句俗语中可见一斑。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应付危险的能力不断增强，但同时新的危险也随之出现。例如，核武器的扩散，各种工业灾害的发生，因社会经济波动而造成的危害，等等。危险的存在和发生是客观存在的，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必然现象。任何社会，无论其文明程度如何，也不论其科学技术如何发达，都不能完全避免和消灭危险。危险的发生给人类造成巨大的损失，中国的唐山大地震，大兴安岭火灾，南方的大水灾，原苏联的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核燃料泄漏事件等等，人们至今仍记忆犹新。危险的存在，同时造成人们

的恐惧和忧虑，导致为避免危险而裹足不前，这种影响和损害较实际的物质损失更为严重。因此，研究危险，认识其特性及规律，掌握减免危险事故发生所致损害的方法，对我们的生产和生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危险的概念

“危险”一词，在不同场合有不同的含义。有时用来形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很大；有时指造成损失的灾害事故；有时又指促成灾害事故发生的条件。在保险理论中，危险是指客观存在的、能导致损失并使人们忧虑的、发生与否又不能确定的现象。首先，危险是客观存在的，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无论人们是否认识或察觉，危险随时随地可能发生。从时间、空间等总体观念来看，危险的发生是必然的，也就是说，某种危险或迟或早，或在此地或在彼地，其损害程度或大或小，总会发生。世界上不存在不发生的危险，也不存在主观臆想的危险。其次，从人们主观认识的角度看，危险又是不确定的。这是指危险在何时何地发生，危险发生的形式、规模及损害程度等，人们均不能确定。也正是由于这种不确定性，才使危险研究及危险处理有其存在的必要。危险虽然具有不确定性，但并非不可知，绝大多数是可以测定的。在一定期间内，性质相同的危险，其发生具有规则性，可以进行预测。在保险理论中，将危险事故发生的数率称为危险机率。例如，某企业的一台机器，据统计每年事故发生机率为20%，那么这台机器每五年将发生一次事故。但如果这台机器第一年就发生事故，并不能保证以后四年便不会发生事故。如果某城市有同类机器一万台，事故发生机率同样为20%，那么，我们可以测算出该城市每年约有二百台机器发生事故，这个数字是稳定的。这说明，危险虽然具有不确定性，但并非不可预测，因为危险机率在一段时间、一定范

国内是稳定的。某一危险，如其机率为0，则不会发生；如其机率为1，则一定发生。机率越接近1，危险发生的可能性越大，反之，发生的可能性就越小。再次，危险具有危害性。危险的危害性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危险的发生，会给人们带来财产或人身损失，这是有形的损害；二是危险的存在，使人们担心和忧虑，因畏惧危险的发生而放弃进步，阻碍了社会的发展，这是无形的损害。危险的危害性无论表现为何种形式，都会影响人们的正常生活和人类社会的健康发展。

（二）危险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危险可分为以下几个种类：

第一，根据危险发生的原因不同，可划分为自然危险、社会危险和经济危险三种。自然危险是指由于自然因素和物理现象所造成的危险。自然危险一般为人力无法抗拒、难以控制，如雷电、地震、风暴、生命死亡等等；有些自然危险可以通过一定的措施加以控制，如炸掉暗礁、设立航标，等等。社会危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行为造成的危险，如盗窃、抢劫、违章作业、罢工、战争，等等。经济危险是指在商品生产和购销活动中，由于各种有关的因素，如经营管理不善、市场预测错误、商品市场价格的波动、股票市场的变化、信息失灵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危险。

第二，根据危险所危及的对象性质不同，可分为财产危险和人身危险两类。财产危险是造成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家庭或个人所有或依法占有、使用、经营的财产损毁、贬值的危险。例如，企事业单位的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家庭或个人的房屋、家俱等，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人为破坏所致损害的危险；飞机、船舶或车辆等交通工具发生碰撞、倾覆、搁浅、坠毁导致损失的危险。人身危险是指生老病死、意

外伤害等引起人身损害的危险。在人的一生中，生老病死是必然的现象，但无论是由于外在或内在的原因致人伤残病死，都会给自身及其亲属带来损失，而且造成损失的时间、地点及后果具有不确定性，所以人身危险亦为与财产危险相对应的一类重要危险。

第三，根据危险结果的不同，可分为纯粹危险和投机危险两类。纯粹危险是指其发生只会给人们带来损害，而不会带来任何利益的危险。例如，地震、雷电、暴风、洪水，等等。投机危险是指其发生可能给人们带来损害，也可能给人们带来利益的危险。例如，股票价格的波动对从事股票交易的人来说是一种危险，但同时又是获利的机会。如果能把握住机会，则可获利，否则，就会遭受损失。对于纯粹的危险，人们一般不希望并尽力避免其发生；对于投机危险，因有利可图，往往吸引部分人为追求获利而甘冒风险。

第四，根据危险发生的领域不同，可分为静态危险和动态危险两类。静态危险主要指客观地存在于自然界，与人类活动无关的各种危险，如地震、雷电、洪水等自然灾害。动态危险是指存在于人类社会，由于人类的各種社会活动而产生的危险，如战争、环境污染、通货膨胀，等等。通常，静态危险的发生规律性较强，多为纯粹危险；动态危险相对于静态危险，其发生的规律性较差，多为投机危险。

第五，根据危险的影响范围，可分为基本危险和特定危险两类。基本危险指全社会普遍存在，其发生造成的影响范围很广的危险。特定危险是指存在于某一特定社会领域，其发生造成的影响范围仅限于某一局部的危险。在严格意义上，基本危险与特定危险并无绝对的界线，二者可以相互转换。例如，失业在过去被看成是特定危险，现代社会则视其为基本危险。

（三）处理危险的方法

人们与危险斗争的历史，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中占有重要一章。在长期的实践中，人们总结了一套应付危险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预防危险。预防危险是在危险发生之前采取一定的措施，用以避免或减少因危险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预防危险可分为消极的预防和积极的预防两类。消极的预防也称避免危险，即对某项危险直接设法避免。例如，游泳有溺水的危险，可以终生不参加游泳；驾驶汽车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危险，可以不驾驶汽车；现住房屋有倒塌的危险，可以弃之另觅新居，等等。消极预防危险是最简单也是最有效的一种危险处理方法，但是，采用这种方法有很大的局限性。首先，并非所有的危险都可以避免；其次，一味消极躲避，有碍社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且社会成本太高。积极的预防是指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减少促发危险的因素，从而降低危险发生的可能性。例如，企业通过改进技术、加强管理，以减少生产事故的发生；为避免或减少交通事故而改善交通设施，为防止丧失劳动能力后的生活费用无来源，在有劳动能力时参加年金保险等等。从经济效益的角度看，如果用较小的代价可以防止较大损失的发生，这是一种很好的危险处理方法。但是，如果所付出的代价大于危险可能造成的损失，则失去意义。另外，积极的预防受科技水平的限制，并非都能奏效。

2. 自留危险。当某项危险不能避免或因冒险可以获利时，由自己承担风险，即自留危险。自留危险根据自留人是否有自留危险的意思，分为主动自留危险和被动自留危险两种。被动的自留危险是指不知危险的存在而未加处理，或虽然知道存在危险但认为不会发生而置之不理。主动的自留危险是指虽然明

知危险的存在但无适当的处理方法，或者自己承担危险较其他处理方法更为经济，或由于危险很小自己有能力负担，从而决定自己承担危险。另外，如果对自己面临的危险能够预测，依自身实际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提高自己承担危险能力而自留危险，这就是所谓的自己保险。例如：某企业根据预测损失的大小，设立后备基金，损失发生后立即填补。自己保险是自留危险的一种特殊形式。

3. 中和危险。是指将损失的机会与获利的机会予以平均的危险处理方法。例如，某人购进股票后，担心股价下跌亏本，又怕抛出后股价上涨丧失获利机会，于是将股票卖掉一半，保留一半。这样，一方面避免了股价下跌的部分风险，但同时也丧失了股价上涨的部分利益。在实践中，这种方法仅适用于投机危险，而纯粹危险无获利机会，自无损益相抵可言。

4. 集合危险。即集合处于同类危险中的多数单位，直接分担因危险发生所造成的损失，使每一单位损失相对减少。例如，从事股票交易，同时购进数种股票，其中一种或几种股价下跌，可以通过其他几种股票的利润填补。此外，现代企业经常通过合并、联营或多样化经营等方式增多单位，用以分担可能遭受的危险，这在一定程度上均可起到集合危险的作用。

5. 转移危险。即将可能遭受的危险转移给他人的危险处理方法。转移危险通常分直接转移和间接转移两种。直接转移，即将有关的财产或业务直接转移给其他个人或团体，主要有两种方法：①转让。例如，某甲担心所住房屋发生火灾而将其出售给乙，即将与房屋有关的种种危险全部转移给乙承担。②转包。例如，某项工程的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转包出去，与该部分工程相关的各种危险亦随之转移。间接转移是指仅转移危险，相关的财产或业务并不随之转移。主要的方法有：①租赁。

例如，某企业将闲置的设备出租，从而转移大部分危险，只保留部分无法转移的危险。②保证。如通过订立保证合同，将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危险转移给保证人承担，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代为履行或赔偿损失。

6. 分散危险。就是保险制度，即投保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交纳一定数额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承担危险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保险是集合危险和转移危险两种方法的综合体。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角度看保险，保险是转移危险的方法，即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交纳保险费为代价，将危险转移给保险人；从保险人的角度看，则是集合危险的方法，即保险人通过集合众多同类危险单位，用以分担少数危险单位的损失。

二、保险的概念

“保险”一词人们并不陌生，在日常生活中常被用来表述危险的减免以及安全感的增加。例如，为住房安装防盗门，可以说：“这下保险了。”通掌所称“保险箱”、“双保险门锁”等，也是从这个意义上使用的。但是，我们所要研究的保险，与上述意义的保险并非同一概念。保险是舶来品，英文称之为 Insurance 或 Assurance。在理论界，由于学者们对保险的认识角度不同，因而对保险的概念有不同的理解。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两种观点：

（一）损失说

该说将损失观念作为保险理论的核心，认为保险的本质在于由多数人分担少数人的经济损失。损失说又可分为三种：一是损失赔偿说，产生于英国，主要观点是将保险视为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关系。马歇尔是此学说的主要倡导者，他认为保险是当事人的一方收受约定的金额，补偿对方因危险所致损失的合同。二是损失分担说，为德国的瓦格纳所主张，认为保险是把